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且載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經投票表決通過。

茲提述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涉及向北京首聯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方**」）收購北京聯超商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權，收購部分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 85%。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同時提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需經股東特別大會審議。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召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一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經投票表決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進行投票的票數及其所 占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 (包括棄權 票、如有)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轉讓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關於本次股權收購交易詳情詳見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通告，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同時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以該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事宜或行動，以令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生效並實施。	254,213,692 (97.01%)	7,823,000 (2.99%)	262,036,692

因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投票數贊成該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之該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本公司共發行 412,220,000 股，其中 182,160,000 股為 H 股和 230,060,000 股為內資股。股東擁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對上述普通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 412,220,000 股。

概無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共持有 262,036,692 股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 63.5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委任分別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進行計票。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偉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